

证券代码：872703

证券简称：诚钢矿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03	诚钢矿业	2020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何雪梅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根据《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根据《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预算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。根据《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《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公司对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继续向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康信用社借款》

2018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与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康信用社签署了《资

产抵押合同》和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。鉴于上述抵押贷款相关合同即将到期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继续向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康信用社申请借款 432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，并由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。贷款用途为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》

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公司新增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，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运营能力，符合行业的监管要求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四号路以西纬四路以北
电话：0779-3990696 传真：0779-3990696 邮政编码：536000 联系人：廖伯岐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